

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理论边界与跨域协同

郭 栋

摘 要：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对于规范之域和价值之域的不可言说的东西必须保持沉默。对于法律背景事实、法律等置事实的实证研究，其理论边界是规范与事实的二分；对于法律基础事实、法律效果事实和法律运行、发展的实证研究，其理论边界在于事实与价值的二分。在五守边界的前提下，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需要与规范分析和价值研究联合，实现规范、事实与价值分析的互联互通。跨域协同反向强化了法律事实命题研究的必要性，在事实的场域之内，法律社会科学研究应该以更加开放宽广的视野，去处理更加复杂多变的法律事实，在多学科的相互补充、交叉印证、竞争批评中寻得对事实问题的结构性把握。

关键词：社科法学；法律事实命题；理论边界；规范；事实；价值

[中图分类号] D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19) 04-0133-15

“建立一所法庭，来保证理性合法的要求而驳回一切无根据的僭妄，其所用的方法并不是独断的命令而是依据理性自己的永恒不变的规律。”

——康德

“组织法庭不以独断的命令，而依据理性自身所有之永恒不变法则，以保证理性之合法主张而消除一切无根据之僭妄主张。”

——康德⁽¹⁾

引言

本文的问题意识源自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争。这场争论首先表现为法律方法、法律思维领域的争论。⁽²⁾接着全面发展为两种研究取向上的分歧。⁽³⁾这种分歧在2014年达到顶峰，在“社科

[作者简介] 郭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专项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法学基本理论研究”（项目批准号：18VXK004）。

(1)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页。

(2) 桑本谦与雷磊关于法律论证基本问题的争论，陈景辉与王博阳关于法律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的争论，朱苏力与孙笑侠关于法律人思维的争论。详见桑本谦：《法律论证：一个关于司法过程的理论神话》，《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第100-103页；雷磊：《法律论证何可能？——与桑本谦先生商榷法律论证理论的基本问题》，《政法论坛》2008年第4期，第138-146页；苏力：《法律人思维？》，《北大法律评论》第14卷第2辑，第429-469页；孙笑侠：《法律人思维的二元论兼与苏力商榷》，《中外法学》2013年第6期，第1105-1136页。

(3) 陈景辉：《法律与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批判》，《政法论坛》2013年第1期，第46-60页；王博阳：《关于法律和社会科学的一种非典型性误读——与陈景辉先生商榷》，《政法论坛》2013年第6期，第80-91页。

法学与教义法学的对话”的学术讨论会上，有学者将“法律与社会科学”和“规范分析法学”这两种进路之间的竞争称为“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随后，有文章讨论了社科法学的名称、概念、发展历史、基本共识、优势、特征、理论渊源、功能、基本立场、发展趋势、研究方法等。⁽⁴⁾这引发了法教义学进一步的思考，越来越多关于西方和中国法教义学的成果问世，试图澄清法教义学的真正面貌。⁽⁵⁾同时刑法学、宪法学、刑事诉讼学、行政法学者从部门法教义学的角度纷纷响应。⁽⁶⁾此后，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争开始波及“第三场域”的自然法研究，自然法学也开始试图介入这场纠纷。⁽⁷⁾吊诡的是，当争论呈愈演愈烈之势时，在2016年7月中国首届法社会学年会上，有学者提出，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是一场误会，由此，这场争论匆匆收场。本文认为，学术论战不是生活中的口角之争和肢体冲突，以“一场误会”的说辞息事宁人未免有敷衍之嫌，学术的发展就在于较真，较真才有可能求真，因此，必须认真对待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

一、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的反思

在这场争论中，首先必须要清楚，法教义学在捍卫什么？法教义学捍卫的是法学规范性的学术立场，这表现为以下四点：第一，在方法论上，“司法中应以法律规范为司法裁判的依据、框架和基础”。第二，在本体论上，“法律作为具有规范性的事物，既不同于经验事实也不同于价值”。第三，在学科特性上，“法学应持规范性研究的立场”。⁽⁸⁾第四，在法治实践方面，应该坚持形式

(4) 陈柏峰：《社科法学及其功用》，《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67-73页；侯猛：《社科法学的传统与挑战》，《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74-80页；李晟：《实践视角下的社科法学：以法教义学为对照》，《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81-86页；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58-66页；刘思达、侯猛、陈柏峰：《社科法学三人谈：国际视野与本土经验》，《交大法学》2016年第1期，第5-19页；邵六益：《社科法学的知识反思——以研究方法为核心》，《法商研究》2015年第2期，第111-119页；吴义龙：《社科法学的方法论特征》，《法律方法》2015年第2期，第37-50页。

(5) 卜元石：《法教义学与法学方法论话题在德国21世纪的兴起与最新研究动向》，《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6年第1期，第3-22页；[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教义学的逻辑》，白斌译，《清华法学》2016年第4期，第197-207页；[德]因格·舒尔茨·舍费尔：《作为法社会学研究客体的法教义学——“带有更多法学元素的”法社会学》，张福广译，《北航法律评论》2015年第1辑，第171-200页；[德]罗尔夫·施蒂尔纳：《法教义学在进一步国际化的世纪之初的重要性》，李云琦、吴训祥译，《北航法律评论》2015年第1辑，第21-32页；雷磊：《法教义学观念的源流》，《法学评论》2019年第2期，第42-52页；雷磊：《法教义学与法治：法教义学的治理意义》，《法学研究》2018年第5期，第58-75页；雷磊：《什么是法教义学？——基于19世纪以后德国学说史的简要考察》，《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4期，第100-124页；焦宝乾：《法教义学在中国：一个学术史的概览》，《法治研究》2016年第3期，第48-57页。

(6) 汤文平：《民法教义学与法学方法的系统观》，《法学》2015年第7期，第108-122页；邹兵建：《中国刑法教义学的当代图景》，《法律科学》2015年第3期，第36-46页；陈兴良：《刑法教义学的发展脉络》，《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3期，第2-16页；陈越峰：《中国行政法（释义）学的本土生成——以“行政行为”概念为中心的考察》，《清华法学》2015年第1期，第19-36页。

(7) 吴彦：《自然法学为何要出场》，《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7月20日；雷磊：《自然法学如何进入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之争》，《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7月20日。

(8) 雷磊：《法教义学的基本立场》，《中外法学》2015年第1期，第198页。

法治优先的基本立场。⁽⁹⁾那么，法教义学在批评什么？法教义学批评的是社科法学的还原论倾向使得作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律现象丧失了规范性特征。对于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典型的批评例如：“在法社会学家眼中，仅有人为的行为而无所谓法律；在法心理学家眼中，仅有心理强制而无所谓法律权威；而在法经济学家眼中，则仅有利害、损益、得失而绝无合法、非法可言。”⁽¹⁰⁾

社科法学在解构什么？社科法学真的解构法治了吗？学者认为，在法治立场上，“社科法学并非反法治和解构法治的，而是强调法治的复杂性。”⁽¹¹⁾也就是说，社科法学对于法治现实逻辑的揭示并不意味着其对法治的解构，法律虚无主义并非其本意，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还是必须在最低限度的形式法治层面达致基本共识的。那么，社科法学在主张什么？第一，在本体论上，社科法学主张法律现象不止有规范性，还有事实性。“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各自将对方的核心考量因素（规范因素与事实因素）仅仅作为自己的考量因素之一。”⁽¹²⁾第二，在研究方法上，“对于法律人来说，仅仅从概念或理念层面思考远不够，必须从实践层面以及可能的后果层面来思考。”⁽¹³⁾

至此，可以初步归结问题之所在。在对待事实的问题上，法学与其之外的社会科学产生了交集：法学关注事实的法律规范评价，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等学科关注事实之间因果关联客观属性探究。同时，法律现象也具有事实属性，在此问题上，法学与其之外的社会科学产生了分歧：法学研究法律的规范性，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等社会科学关注法律的事实性。法学研究法律的规范性，这里的“法律”其实指的是“法律规范”本身，即法律规范命题；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等学科关注法律的事实性，这里的“法律”其实指的是与“法律规范”相关的事实命题。笔者在之前的研究中，将法律事实命题分为“关于法律的事实”（social facts about law）和“作为事实的法律”（law as social facts）。⁽¹⁴⁾因此，本文认为，厘清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的关键在于如何处理法律事实命题研究与法律规范和价值，尤其是与法律规范的关系。曾有的研究以事实为契口，通过法学如何对待事实的学科史研究，来剖析法教义学与法社会学交织复杂的关系。⁽¹⁵⁾本文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推进。令人遗憾的是，现有的研究并未向这一方向努力，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并没有被真正对待。

由于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并没有被真正对待，双方的争论演变为立场之争。不难发现，法教义学的策略是，不言问题，高谈立场，包括方法论上的规范立场、本体论上的规范立场和认识论上的规范立场。其对社科法学的批评是：诉诸时间，将其视为一种不合时宜的未来幻景。例

(9) 张翔：《形式法治与法教义学》，《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9页。

(10) 张书友：《何谓法理学》，《法学教育研究》2013年第2期，第192页。

(11) 侯猛：《社科科学的传统与挑战》，《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74页。

(12) 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17页。

(13) 苏力：《问题意识：什么问题以及谁的问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第17页。

(14) 关于此问题的论述，详见郭栋：《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研究范式、问题与出路》，《人大法律评论》2019年第1辑，第60页。

(15) 郭栋、张志铭：《法学如何对待事实——一个学科史的考察》，《法治现代化研究》2018年第3期，第87-98页。

如，如果说中国传统法学是一种“前现代”的研究范式，那么中国法教义学就是“现代化”的研究范式，而社科法学则是“后现代”的研究范式。“在现代化的任务还没有完成的当下，过早地提出后现代的批评，未免操之过急了。”⁽¹⁶⁾与之相应，社科法学的策略是，偷换概念，张冠李戴。第一步，将美国的“法律形式主义”(legal formalism)等同于德国的“法教义学”，将“法教义学”窄化地理解为19世纪耶林所批判的“概念法学”，进一步将中国部门法学研究现状归结于“概念法学”并将其冠名为“法条主义”，在此基础上，仿照美国法律现实主义、法律批判运动对法律形式主义的批判，来批判当代中国的法教义学研究。一个不恰当的比喻，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像极了一场学术版的在中国土地上的“日俄战争”。⁽¹⁷⁾

由于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并没有被真正对待，甚至产生了“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之争是个伪命题”这种说法。这种说法将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归结为学术成果的竞争、学术话语权的争夺，而不是理论观点的争论。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形成的针尖对麦芒的对立之势只是假象，如果说真的有竞争，那只不过是，在严酷的学术生态和有限的学术资源下，不同学术立场之间的学术话语权的争夺，归根结底是学者之间生存与发展之争。例如，苏力不认为中国的法学出路在于“理论上的交战”，而是提倡“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知识上的竞争”。⁽¹⁸⁾侯猛也认为：“必须与法教义学相竞争，并通过认识对方来检视自己，形成学术自觉，强化知识传统的认同。”⁽¹⁹⁾

由于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并没有被真正对待，所以产生了一种空泛的说法：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只是由于学术分工不同，二者拥有不同的学术立场，彼此不同而已，不同并非意味着势不两立，试图用孔子所言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来弥合分歧，调停纷争。例如，有学者探讨了两种研究进路的理论预设、方法论准则及其运用限度，但只是停留在学术史的梳理上，这些议题有待深入探讨。⁽²⁰⁾有学者将社科法学与教义法学之争背后的学术议题归结为司法实践层面规范思维和后果思维两种方法的分与合，其核心观点准确表述为：后果思维是规范思维的基础；规范思维是后果思维的简写和速记。⁽²¹⁾

(16) 邹兵建：《中国刑法教义学的当代图景》，《法律科学》2015年第6期，第45页。

(17) 类似观点诸如：“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之争，某种程度上乃是德国法学传统和美国法学传统在中国法学界的狭路相逢。”尤陈俊：《不在场的在场：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争的背后》，《光明日报》2014年08月13日。“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之间……隐现了英美留学出身与德日留学出身的不同学者群落之间的那种‘留学国别主义’式的角逐。”林来梵：《法学的祛魅》，《中国法律评论》2014年第4期，第169页。“在当代中国，德语的法教义学与英语的社科法学同时交汇于此。”侯猛：《中国法学的再造》，《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1期，第209页。“那年，被人问及何为法律教义学和社科法学，第一联想就是‘关公战秦琼’，两个武将在隔时空地干仗。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教义学是19世纪下半叶德国的产物，往前推追溯到基督教的学者研究罗马法，‘社科法学’则是生造的一个新词，从内容上看，要追溯到美国20世纪60年代之后的‘法律与……’运动。”徐爱国：《论中国法理学的“死亡”》，《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2期，第195页。“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反映了来源于美国的法律思想和来源于德国的法律思想的新一轮角逐。”鲁楠：《“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法律移植》，《清华法学》2017年第1期，第27页。

(18) 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66页。

(19) 侯猛：《社科法学的传统与挑战》，《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74页。

(20) 谢海定：《法学研究进路的分化与合作——基于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考察》，《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87-94页。

(21) 熊秉元：《论社科法学与教义法学之争》，《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第141-145页。

这固然正确，恰当的学术分工和默契的学术协作是现代化大规模高精密的学术作业的前提。在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实现和而不同、美美与共？协作之前是分工，分工的前提是增强理论自觉，自觉的条件是勘定理论界限。这就需要哲学式的前提批判，在康德看来，哲学批判的任务是“建立一所法庭，来保证理性合法的要求而驳回一切无根据的僭妄”。⁽²²⁾ 如果未加反思地、片面地夸大科学成果所提供的认识成分，由此构筑出的理论体系往往是具有极端倾向的。⁽²³⁾ 所以，“批判”最根本的含义是“审定”理性能力，“批判”的目的和重心是对“理性失控”的“治疗”，并确定理性的“源泉、范围和界限”。⁽²⁴⁾ 因此，下文的重点就在于审定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的理性能力，划定其理论界限。

二、社科法学的理论边界

“法律社会学研究的边界只由旨在理解作为社会现象的法律之性质的探索来确定。”⁽²⁵⁾ 特维宁的话只说对了一半。只探求作为事实的法律的性质还不够，关于法律的事实也必须纳入思考的范围。有学者在《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何以可能——基于法律事实命题的理论展开》一文中，指出，如果说法律规范命题是法教义学研究的中心主题，那么社科法学的中心主题则是法律事实命题。法律规范的产生和有效发挥作用以法律事实的精确分析为前提，这是关于法律的事实，其中包括法律基础事实、法律背景事实、法律等置事实和法律效果事实；同时，法律的运行和发展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这种特殊的社会事实应纳入社会科学的研究视野。⁽²⁶⁾ 对于关于法律的事实和作为事实的法律，其理论边界的划定应进行类型化分析。在法哲学的视野下，法律事实命题可以被划归于事实的范畴，而事实又是与规范和价值相对应的范畴。在法律事实命题的类型化分析之前，先来梳理一下在法学科学内部规范、事实、价值三分的历程。

（一）规范、事实、价值的三分

休谟问题提出之后，事实与价值（注意是“价值”而非“规范”）之间便产生了一条难以逾越的理论鸿沟。在休谟之后，凯尔森将法律价值定义为经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价值，而正义价值是未被法律规范所涵盖的价值，从而实现了将价值从法律中祛除。事实与价值的二分使得规范成为独立于事实、价值之外的第三场域。在法学内部，规范、事实、价值三分的形成源于以下诸多因素的合力。

第一，法律实证主义规范立场的加剧。在法律实证主义视野内，法学研究的重点出现了“司

(22)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韦卓民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 页。

(23) 孙正聿：《论哲学对科学的反思关系》，《哲学研究》1998 年第 5 期，第 31 页。

(24) 贺来：《站到“界限”之上：哲学前提批判的真实意蕴》，《学术月刊》2017 年第 1 期，第 31 页。

(25) William Twining, *Remembering 1972: The Oxford Centre in the Context of Developm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Discipline of Law*, 22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5-49 (1995) .

(26) 郭栋：《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何以可能——基于法律事实命题的理论展开》，《北大法律评论》第 20 卷第 2 辑，页码待定；另参见《法律和社会科学 2018 年论文集》，第 426-477 页。

法化”的转变，立法的价值考量事业被排除在外而由政治决策，现代法律科学正是在此意义上才具有了“科学”的含义。正如拉德布鲁赫所认为的，过去的实证主义时代对实在法的合目的性和正义性作有计划的考察陷入了停顿。⁽²⁷⁾法律实证主义的规范中心转向加深了规范与价值之间的鸿沟。

第二，自然法学的纯粹价值转向。古代自然法秉持事实和价值一体的世界观，承认“存在、真理和善的内在的相互关联”。近代科学体系的建立摧毁了目的论的世界观。古典自然法哲学在其研究进路方面完成了一个从人性的目的论知识进路到因果论和经验论知识进路的转换。⁽²⁸⁾这种进路不断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所吸收并从自然法中剥离。从此，自然法体系开始成为一套纯粹的价值体系，丧失了古典自然法的开放性，逐渐成为一种“没有自然的自然法”（*natural law without nature*）。⁽²⁹⁾自此，自然法开始躲进纯粹的价值之域。典型的研究例如，以格里塞茨、菲尼斯、乔治和墨菲秉承的义务论进路为代表的新自然法以实践理性为基础，摒弃了从事实到价值的进路，选择了从价值到价值的进路。随着自然法的自然主义面向的衰落，休谟问题只是暂时被消解，或者准确来讲，是被“逃避”掉了，横亘于事实与价值之间的理论鸿沟仍然存在并将继续存在。

第三，法律社会实证研究的事实纯化的倾向日益明显。随着科学主义呼声的高涨，有学者开始批判“传统法社会学”对法律政策和法律效果的研究混淆了科学和政策、现实和理想、科学和价值，所以并无科学意义，因而布莱克主张建立一种“纯粹的”和“一般的”法社会学，只对表现为行为体系的法律生活进行科学的分析，只研究可以观察到的法官、检察官或行政行为，将法律还原为可以观察的行为和可观测的社会关系距离。⁽³⁰⁾这种倾向对法律规范采用的是一种外在态度，缺乏对社会现象的法律属性的关注。学术史上还存在肯尼迪把法律还原为政治过程，弗兰克把法律还原为心理活动，波斯纳把法律还原为效用最大化等诸多先例。最极端的便是认知神经科学用直接和直观的观察乃至测试的方式来研究法律行为，使得法律现象的规范性遗失殆尽。这种事实纯化的倾向加剧了事实与规范的分离。

由此，规范、事实、价值构成了所有法学研究所逃不脱的三维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中，价值居上，规范居中，事实居下。规范是对事实的规范，但这仅是一种一阶规范；价值是对规范的规范，是一种二阶规范。从价值的角度来观察，规范和事实的研究都是一种实证研究。在价值中立、价值祛除的逻辑前提下，规范和事实的研究分别对应着分析实证（或逻辑实证）和社会实证（或经验实证）。分析实证是一种排除具体经验而寻找抽象认识、强调语义和逻辑分析的思路；社会实证则与之相反，强调以具体经验、社会事实和历史事件的观察为基础来建构和检验知识命

(27) [德]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 页。

(28)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 页。

(29) 柯岚：《“自然”与“自然法”概念的古今之异——关于自然法学术史的一个初步反思》，《法律科学》2008 年第 5 期，第 28 页。

(30) See Donald J. Black, *The Boundaries of Legal Sociology*, 81 THE YALE LAW JOURNAL 1086-1100 (1972).

题。站在事实的角度来看，法律的规范分析和法律的价值分析都具有规范分析的性质，区别只在于对规范性来源的认识不同，法律实证主义认为法的规范性来源于法律自身，而法律的价值分析则认为法律的规范性必然与道德性或其他某种价值属性相关。

（二）事实与规范的界限

事实与规范边界的厘清要借助于法律事实具体类型的具体分析。法律是特定时空范围内特定社会事实的产物，在法律产生以后，法律制定时所赖以存在的社会事实随着时空的转变已不复存在，法律规范在更广泛的时空范围内受到社会经济政治等条件的制约，本文将之界定为法律背景事实。在将一般规范适用于个案之前，必须对法律规范有所理解，法律背景事实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事实性描述构成了理解法律条文的必要的背景知识。除法律规范的理解之外，在事实认识方面，法律的社会科学分析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司法为例，当法律条文遭遇司法个案时，法律规范的相关事实就被进一步限缩为案件事实，这被称为法律等置事实，又称法律对应事实、法律涵摄事实。关于法律等置事实，社会科学的一般性分析和普遍性结论可以作为理解案件事实的参考框架（当然更可以通过特定的社会科学方法直接作出的案件事实认定意见，不过这是一种毫无规范意义的社会科学研究，只有证据学上的意义，并无法学理论上探讨的必要）。在上述法律背景事实和法律等置事实的社会科学研究中，以下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法律事实的社会科学分析不可能取代法律裁决。法律等置事实的社会科学分析是一种因果关系或关联关系的事实描述，而法律判断本质上是一种基于法律规范的司法决断。固然，政治决断除权威之外，还需要理性。理性为司法决断提供正当化证成，但是这种证成所需要的理由仍然有别于社会科学分析所提供的理由说明，理由的构成除客观性的事实原因之外，还需要主观性的目的。理由（reason）和原因（cause）的区别构成了社会科学判断和法律裁决的根本不同。

法律裁决所具有的一种无可替代的功能是化约复杂性，也就是“借由排除可能性来简化世界的复杂性”。事实性的因果可以无限溯源，而且永无止境；但是价值性的法律决断则必须限时作出并在特定的时空之内生效，以便解决问题。如果以实质的社会科学研究压过法律的形式化判断，法律的化约复杂性功能就会消失。随着这一核心功能的消失，规范性的法律科学将走向崩溃。

第二，法律事实的社会科学分析的结论被法律诠释所吸收，裁决最终会以法律的名义被作出。法律适用的过程实则法律解释活动，法律解释字面的理解是澄清法律文本的含义，实际上指的是法律文本意义的建构。澄清和建构的区别就在于强调法律文本的含义不是本来就有的，不是基于寻找而被发现的，而是从无到有的，经由解释活动被建构出来的。文本意义建构的环节包括：通过眼光流转，在证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之间互相建构；通过体系的方法，实现规范与规范之间互相规定；通过后果考量，融汇法律规范与事实经验；强化价值导向，将目的带入法律理解之中。在这一诠释学循环中，规范、价值和事实的贯通得以实现。诸多意义的结合最终被投射到法律文本的含义之上，以法律的语言呈现。具体而言，以法律等置事实为例，社会科学的一般性分析和普遍性结论可以作为理解案件事实的参考框架，通过知因导果机制作出判决后果的预测，再经过价

值分析予以正当考量，最后冠以客观目的解释（社会学解释）之名得出法律结论。

第三，在法律规范理解中可以参考社会科学关于法律背景事实的研究成果，但其应用应限于法律规范文本的文义范围；对于法律等置事实的社会科学分析，这一诫命同样成立，在可能文义的界限之内，才能进行实质判断，探求法律背后的事物的本质、社会的结构、必然之关系。“之于法律教义学者，必须强调的却是，制定法本身的实质内容，且首先是制定法的实践范围，即法律概念和法律条文的内容和范围，但其次是这些东西的政治、传统和文化意义。”⁽³¹⁾以宪法为例，宪法解释必须根植于本国的立法历史、规范环境和法律文本去容纳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应用，将其限缩在法教义学知识体系框架之内。⁽³²⁾在刑法领域中，“基于刑事政策的刺激而意图填补处罚漏洞的做法，不应当逾越构成要件所用文本的界限。”⁽³³⁾“基于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可能文义的界限旨在避免发生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解释出现。”⁽³⁴⁾在民法上，黄茂荣指出，文字是法律意旨附丽的所在，也是法律解释活动的最大范围。⁽³⁵⁾虽然法律规范文本并无清晰明确的边界，但事实与规范之间的解释学循环依然要起止于法律规范的文本，在充分尊重法律文本可能的语义范围的基础上，才能追求法律理解的开放性。

坚守法律条文的文义范围，是法定主义的基本初衷，原因仍然在于法律的化约复杂性功能。法律将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应然形态写在纸上，在法律概念的形成过程中，为了实现对事实进行抽象概括，将社会生活中的经验事实类型化呈现，不得不过滤掉其个性化、多样性、具体性的特征，以为人类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尺度和标准。自此，法律文本便立足于经验世界的真实描述，并固守其形式边界。虽然文字的多义性导致其意义难以定于一统，词语的内涵和外延具有流动性和模糊性，但是寻求一种基于文字理解的共识总比基于实质判断的共识要简易得多。如果这种基于文字理解的共识的寻求被干扰或被打断，那么规范性的法律科学将走向崩溃。

（三）事实与价值的界限

与法律背景事实、法律等置事实不同，对于法律基础事实、法律效果事实和法律运行、发展的社会科学研究，其理论边界是价值与事实的二分。⁽³⁶⁾法律基础事实、法律效果事实和法律运行、发展的社会科学研究构成了立法所必要的事实性前提。但是法律事实真实逻辑和客观规律的揭示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后面的路更长。由于方法论上的混沌状态，目前的法律事实的社会科学研究存在两种危险的理论倾向。

(31) [德] 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6 页。

(32) 张翔：《祛魅与自足：政治理论对宪法解释的影响及其限度》，《政法论坛》2007 年第 4 期，第 29 页。

(33) 马寅翔：《使用性盗窃的可罚性之否定》，《刑事法评论》2015 年第 1 期，第 96 页。

(34) 蒋太珂：《刑法解释论的第三条道路》，《法律方法》2016 年第 2 期，第 272 页。

(35)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第 5 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35 页。

(36) 对于“是”和“应当”的问题，在陈景辉和王博阳的争论中已经提出，可惜并未深入。陈景辉：《法律与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批判》，《政法论坛》2013 年第 1 期，第 56-60 页；王博阳：《关于法律和社会科学的一种非典型性误读——与陈景辉先生商榷》，《政法论坛》2013 年第 6 期，第 88 页以下。

对于法律运行、发展的社会科学研究，存在的问题是：对事实不加反思地正当化，贸然承认事实的规范效力，简单地顺从、迁就乃至迎合已然形成的法治现实。法律现象是内在含有意义的社会现象，这种意义假定了法律现象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与价值观念的内在关联。原因在于，法律运行和发展现象中的主体是基于法律这一行动规范准则展开互动的。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想要探究行动的外部事实性因果关联，就必须对于法律行为内部的意义结构展开研究，其中就包括主体行动对于法律规范的效忠、维护、遵守、规避、抗拒、变通等，这些关系的探究与价值观念是密不可分的。所以，将法律现象与价值完全区分开来是经不起理论反思的。同时，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又以价值中立或价值无涉为自我标榜，以追求所谓的学术研究的科学、客观、理性。在上述两种因素的交织下，法律现象背后所蕴含的行动主体规范意义、价值观念往往会被不加反思地接受，这是思维懒惰的结果，也是一种集体无意识的产物。结果是，这种研究的结论往往倾向于：因为现实是这样的，所以这就是正当的。

对于法律基础事实、法律效果事实的社会科学研究，存在的问题是：基于自身价值诉求或价值偏好，从事实性描述推出价值结论；或者，在事实描述的基础上，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某种价值观念的指引而作出价值判断，但这种价值理念却未经明确地交代和说明。

在上述两段的分析中，第一种情况是“事实”泛化的倾向，第二种情况是“价值”泛化的倾向，二者都抹杀了事实与价值之间的本质区别。第一种情况详见林来梵教授对政治宪法学研究的评论。⁽³⁷⁾ 第二种情况的问题更为普遍，有学者对此已经有了初步的自觉，例如，关于四倍利率规则的司法实践与重构的研究，作者指出，“在事实与规范之间，本文难免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含糊、跳跃、联想甚至臆断”。⁽³⁸⁾ 从事实描述中直接推导出价值评价的做法实则忽略了价值判断的伦理意义。事实关乎本质，只存于客观世界之中，可为理性所把握；而价值关乎情感，是人在评判事实时的内心需求的映射。价值与事实的紧张冲突和永恒的齟齬是须臾不可忽视的现实存在。

休谟法则主张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相区分，这并非意味着事实判断无法推导出价值判断，而是为从事实判断推导价值判断加了限定条件：（1）从事实判断中无法直接推导出价值判断；（2）价值判断不能逻辑性地从事实判断中推导出；（3）从事实判断无法推导出唯一正确必然的价值判断。简言之，休谟法则分隔了认识论和价值论两个领域，同时也为更好地寻求二者的融贯奠定了基础。

对象客体受到价值主体的规定，这种规定关系就形成了价值评价，因此，事实判断为价值判断提供了前提条件。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是两个递进式的阶段，事实判断先在于价值判断，只有先进行事实描述，才能再进行价值评价。那么，价值与事实的连接点是什么？学术史上，存在诸多关键词试图肩负起此种论证责任。休谟的答案是“人的天性结构”，培里的答案是“兴趣”，康德的答案是“先天综合判断”，马克思的答案是“主体的需要”，摩尔的答案是“直觉”，塞尔的答

(37) 林来梵：《法学的祛魅》，《中国法律评论》2014年第4期，第170页。

(38) 程金华：《四倍利率规则的司法实践与重构：利用实证研究解决规范问题的学术尝试》，《中外法学》2015年第3期，第715页。

案是“制度事实”。简言之，当事实判断与关于主体需要、欲望、兴趣、目的的判断发生关系时，从事实判断中就产生和推导出价值判断。

随之产生的问题是，不同的主体有着不同的兴趣、偏好、利益、目的，因此存在不同的价值主张，而法律的产生是建立在价值共识的基础上的。关于价值共识的理论林林总总，诸说纷纭，例如，罗尔斯主张一种与真理无关的重叠共识。这种共识基于现代民主社会所具有的“互不相容然而又合乎理性的诸完备性学说之多元化特征”⁽³⁹⁾而实现。而哈贝马斯主张建立在真理基础之上的从人们的语言和交往实践中寻求的交往共识。这种共识较之前者具有更高的理性认知的内涵，“必须具有一种认知内涵，而不能仅仅表达出某个人所认为的合理内容”。⁽⁴⁰⁾法学对此似乎并不深究，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口号中似乎可以得出结论：法律赖以产生之前提的共识则是一种基于法定化的民主程序的价值共识。

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坚持价值中立或价值无涉，同时法律基础事实、法律效果事实和法律运行、发展的社会科学研究又将最终走向法律规范的制定、修改或废除等立法活动。纵然如此，价值分析还是社会科学的实证分析所不能染指的，这是一条永恒的诫命。或如布迪厄所说，其他场域内的事非我等能置喙。

三、社科法学的跨域协同

界限的理论澄清着力解决的是理论之间的两种现象：一是理论之间彼此僭越，明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却纠缠不休。⁽⁴¹⁾二是具有关联性的理论之间却固守边界，缺少互动，甚至老死不相往来。⁽⁴²⁾随着第一项任务的解决，第二项任务也会迎刃而解。

随着界限的厘清，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将与规范分析、价值研究等其他类型的法学研究展开更加密切和深入的互动，即三种研究之间的跨域协同。跨域协同拒斥学术资源的无意识简单地重合性叠加，主张在不同领域互补性地合作，聚合各自优势，互相弥补空白，从而产生整体提升的效果。具体而言，在“大法学”（即广义的法学）的框架下，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需要夯实其事实研究的基础，在全面把握事实的基础上，正视法教义学，重视法律行为背后意义的探究，并与价值研究保持密切合作，实现规范分析、事实分析与价值分析的互联互通。

（一）背景框架

界限太清不免会带来知识的窄化，导致认识的偏狭，故此，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事实、价

(39)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40) [德] 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 页。

(41) 例如，有学者提出，法教义学通过“吸纳有关法律的多学科经验研究的知识和成果”，“在不断自我修改、吸纳和融合过程中华丽转身”，“最终实际变成社科法学”。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法商研究》2014 年第 5 期，第 66 页。

(42) 例如，当社科法学开始关注规范证成的面向时，其就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实证研究了，社科法学与自然法学的联合就显得尤为必要。但是，自然法学中法律的价值分析的传统并未受到重视，甚至被视为“并不构成与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相对等的（第三极）”。雷磊：《自然法学如何进入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之争》，《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 年 7 月 20 日。

值三种研究传统之间的关联，但这种关联只能是外部的，否则会抹杀三者的界限，导致系统的崩溃。这种关联性的探讨必须返回到“大法学”的背景框架中进行。

关于学科的定义，可以分别从研究对象的角度和研究方法的角度来进行。从研究对象切入，形成的是广义的法学的定义；从研究方法切入，形成的是狭义的法学的定义。狭义的法理学，例如拉伦茨的分析，“时至今日，有一系列不同的学科以法为研究客体，其中最重要的包括法哲学、法理学、法社会学、法史学及法学（法教义学）。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法规范，因此其观察方法亦异”；“法史学家只能运用历史学的方法，法社会学家则应用社会学的方法，而法律家作为法律家而非法史学家或法社会学家时，亦须运用法学的方法”。^[43]在我国，“法学”一词长期以来是作为广义的法学使用的。“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44]不止如此，在中国，法学更是被赋予了治国、理政、安邦的伟大使命。^[45]这就注定了法学不仅是一门关于规范理解的科学，一门法律操作的技术，也是一种探求法律运行、法律发展规律的理论，一门关于正义与善的学问，一种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

（二）外部协作

法律实证主义主张规范与价值分离，社会实证主义主张事实与价值分离。法律实证主义只研究“法律规定了什么”，而非“法律应该规定什么”；社会实证主义只研究“法律在社会中的实际状况是什么”，而非“法律在社会中应该是什么”。同时，价值研究、法律实证研究、社会实证研究又是外部关联的。规范、事实与价值之间是交互循环的。法律、事实、价值分属三个领域，可以说法律是沟通价值与事实的桥梁，也可以说价值是沟通事实 and 法律的桥梁，同样事实是沟通法律和价值的桥梁。第一种情况广为所知。例如，某一行为根据法律被评价为违法的时候，那么对其价值评价也往往是不好的。对于第二种情况，某种法律实施的实际状况得到揭示之后，如果这种情况在价值评价上是不好的，那么新的法律就会制定，或者既有的法律将被修改。对于第三种情况，当我们站在价值的高度评价某一部法律的好与坏时，往往要依赖法律实施效果的评估，这时法律效果事实的研究将在法律规范的价值评价中发挥中介作用。

与纯粹社会学意义上的经验研究不同，法律事实命题的社会科学研究最终还是要面对法律规范，走向法律决策。具体而言，法律的社会科学分析可以应用于司法决策和立法决策。于司法而言，法律背景事实的社会科学分析是法律规范前理解的事实性构成，可以有效弥补法教义学说对于法律背景事实规律性认知的知识供给不足。法律等置事实的社会科学分析既可以通过转化成为

[43]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72、74 页。

[44] 张文显：《法理学》（第五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 页。

[45] 王乐泉指出，“法学是治国理政之学，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属性”。王乐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法学》2015 年第 5 期，第 12 页。龚廷泰认为，“法学是公平正义之学、安邦治国之学”。龚廷泰：《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发展的法治实践动力系统》，《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 年第 5 期，第 13 页。

证据来认定事实，也可以通过由果诉因和知因导果的机制预测判决的社会效果。社会科学对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的分析为法教义学判断提供了参考。于此，二者的协同关系具体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关系是“前置与后置”的关系。有学者分析了在司法裁判中如何安置社会科学分析，“社会科学判断仅仅只是法律分析的起点”⁽⁴⁶⁾，即社科分析的前置性。⁽⁴⁷⁾即在司法疑难案件中，首先应该忘却体系、直面问题，其中涉及社科法学知识的应用，之后再将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转化为法律命题，作出司法裁决。第二种关系为“名义与实际”的关系。在“后果考量”与“法条主义”的较量中，案件必须在法律的名义下被裁决。⁽⁴⁸⁾即社科法学的知识理论可以被司法裁判所应用，但最终还是服务于法律决策，并以法律程序、法律语言和法律符号的方式被言说和展现。第三种关系为“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在一般的司法案件裁决中，并不涉及社科法学的应用，法教义学即可自行处理；在极少的情形下，疑难案件中，社科法学的知识理论可以被司法裁判所应用，作为法律方法的辅助力量，为法律规范的适用提供论证依据。例如，有学者认为，司法在实定规范与社会事实之间进行结合、协调和平衡，一般情况下遵循规则进行裁判，特殊情形下，进行必要的后果考量，超越法律。⁽⁴⁹⁾

于立法而言，首先，法律基础事实、法律效果事实、法律运行和法律发展的社会科学研究间接和最终应用于立法决策，为新法律制定、法律修改、司法解释和相关公共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事实性前提。在立法决策的形成中，事实分析的前置步骤是立法目的确定，立法目的由法律的价值分析和法律解释来确定。其次是法律基础事实、法律效果事实、法律运行和法律发展的事实性分析，立法目的与实际事实发生的落差是新法律制定、法律修改、司法解释和相关公共政策的直接动因。最后，通过以价值分析为核心的立法理论，针对法律自身的缺陷及时加以矫正和修缮，提出减少法律实效与法律效力反差的对策建议。最终的立法决策以法言法语的形式出现，新的法律文本通过法律概念的方式重新构成对客观世界的规定性的把握，而如何用法律的语言解码和转码所确定的立法决策，仍须法教义学的文字处理工作，这一点在民法、刑法等法律教义程度较高的传统法学中尤为明显。

（三）内在发展

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和自然法学的外部协作对事实研究的内部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毋庸置疑，第一要务是必须保证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在真实性的基础上，还要尽可能追求事实的全面性。前者已是老生常谈，本部分重点论述全面性。

倘若将法律规范命题的证立建立在褊狭的事实基础之上，其对法学研究是百害而无利的。正

(46) 王云清：《司法裁判中的社会科学：渊源、功能与定位》，《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6期，第120页。

(47) 纪海龙：《法教义学：力量与弱点》，《交大法学》2015年第2期，第90页。

(48) 孙海波：《“后果考量”与“法条主义”的较量——穿行于法律方法的噩梦与美梦之间》，《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2期，第167页。

(49) 孙笑侠：《法律人思维的二元论兼与苏力商榷》，《中外法学》2013年第6期，第1135页。

如列宁所说：“在社会现象领域，没有哪种方法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了。”“如果从事实的整体上、从它们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顽强的东西’，而且是绝对确凿的证据。如果事实是零碎的和随意挑选的，那它们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连儿戏都不如。”⁽⁵⁰⁾ 科学事实命题是对客观事实概念化、逻辑化和系统化的描述，科学命题对于客观事实的把握是深刻和精细化的，但其代价是偏激和片面。尤其是在现代社会，社会系统的高级形态决定了社会问题的复杂化，而综合性问题的层出不穷为冲破任何题材或学科的界限提供了可能。⁽⁵¹⁾ 对于复杂案例（complicated cases），其构成包括混杂的结果（Intermixture of Effects）和众多的原因（Plurality of Causes），复杂案例的分析已远非线性因果关系所能把握，而是网状因果关系。于此，必须强调开放的社会科学，通过跨学科研究和多元的范式把握事实，将会形成“多元化的普遍主义”，进而结构性把握社会世界。⁽⁵²⁾ 总而言之，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应该以更加开放和宽广的研究视野，去处理更加复杂和多变的法律事实问题，在多学科的相互补充、交叉印证、竞争批评中寻得对法律现象的事实属性的结构性把握。

具体而言，包括研究方法的相互配合、研究成果的相互补充和研究结论的相互印证。一要实现研究方法的相互配合。例如，法经济学对立法事实的把握，“运用法经济学工具应该谨慎，应该有坚实的事实基础，想当然的、推导的事实的运用只会毁坏法经济学工具的声誉。这使法经济学和法社会学的深度结合成为必要”。⁽⁵³⁾ 二要实现研究成果的相互补充。科学命题对于客观事实的把握是深刻的，但深刻的代价是偏激和片面。任何知识体系都不能绝对地、确切地把握其对象世界，因此才会有新学说、新学科的竞相出现。⁽⁵⁴⁾ 三要实现研究结论的相互印证。“当不同调研获得的事实及分析能够相互印证时，应该说这种实证研究就接近了相对客观的事实。”⁽⁵⁵⁾ 为此，应鼓励更多的实证研究成果产生。如果关于法律事实的研究成果实在少得可怜，仅有的研究成果连自洽都捉襟见肘，更何谈互证。

甚至为了追求法律事实命题的全面把握，仅仅社会科学所提供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是远远不够的，其他的自然科学、人文学科也必须加盟，除此之外还有常识。关于法律事实命题的知识类型往往非常“朴素而丰富”，社科法学“主张运用一切有解释力且简明的经验研究方法，集中关注专业领域的问题（内在视角），同时注意利用其他可获得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也包括常识（外在视角）”。⁽⁵⁶⁾ 除了常识以外，还有学者将认知科学也囊括在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范围内。“广

(50) [苏] 列宁：《列宁全集》（第28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64页。

(51) [英] 波普尔：《猜想与反驳》，傅季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93页。

(52) [美] 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64页。

(53) 应飞虎、吴锦宇：《事实的推导、预测与发现——经济人假设作为一种信息的限度与陷阱》，《现代法学》2005年第4期，第10页。

(54)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页。

(55) 范愉：《新法律现实主义的勃兴与当代中国法学反思》，《中国法学》2006年第4期，第51页。

(56) 苏力：《中国法学研究格局的流变》，《法商研究》2014年第5期，第61页。

义的社科法学包括不同的研究进路，相对比较成熟的有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法律经济学以及晚近发展的法律与认知科学。”⁽⁵⁷⁾ 有学者意识到：“由于法律认知科学涉及心理学、生物学和脑科学，需要进行反复实验，这已经溢出了社科法学的知识边界，迈向了自然科学。”⁽⁵⁸⁾ 上述对于社科法学的相对广泛的定义虽然违背了形式逻辑的基本准则，概念的外延突破了其内涵，所指的实体超越了其名称，但是在意义上却是有道理的。在法律事实命题的研究中，需要社会学的开放、经济学的纯粹、政治学的宏大、人类学的高远、自然科学的理性、历史学的广博、文学艺术的诗性。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法学需要以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赋予其躯体，价值赋予其灵魂，文字给予其外衣，在规范、事实与价值的联合中，最终服膺于其尚善、求真、臻美的学科追求。

四、结语

“哲学的目的是从逻辑上澄清思想”，“使思想清晰”。⁽⁵⁹⁾ 对于思想澄清的一种方式“调整我们已有知识的逻辑布局”。⁽⁶⁰⁾ 在此理论定位下，本文并无直接的实践意义，本文也不研究具体的理论问题，本文的研究旨在通过对已有理论成果的整体性反思以优化既有理论的结构布局。从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之争的反思入手，以法律事实命题的社会科学研究为基点，通过对其理性能力的审定，希望以下两种现象得以解决：一是理论之间界限不清，彼此僭越，明明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却纠缠不休；二是具有关联性的理论之间却固守边界，缺少互动，甚至老死不相往来。

在中国法理学的格局之内，社科法学的研究绝不应该被否定，反而应该更受推崇，但是需要消除其在智识上的傲慢，这是基本的理论自觉。在此基础上，社科法学需要在三维坐标内处理好以下关系：向下拓展为实证主义的、非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研究，人文和历史研究，夯实其事实研究的基础；向内正视法教义学，增强法律规范文本之理解，提高法规范意识；向外与价值研究保持密切合作，在以法律规范理解的前提下全面把握事实的基础上保持规范分析、事实分析与价值分析的互联互通；向上联通法哲学，在法哲学的前提性批判、系统式反思之下实现其理论自觉，保持其学术生命力。

(57) 刘思达、侯猛、陈柏峰：《社科法学三人谈：国际视野与本土经验》，《交大法学》2016年第1期，第6页。

(58) 侯猛：《社科法学的研究格局：从分立走向整合》，《法学》2017年第2期，第82页。

(59) [英]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48页。

(60) 张文显、于莹：《法学研究中的语义分析方法》，《法学》1991年第10期，第6页。

Theoretical Boundary and Cross-domain Synergy of Social Sciences of Law

GUO Dong

Abstract: The social sciences study of law must remain silent to the unspeakable issues in the domain of norms and value. As for the studies of background fact and corresponding fact about law, the theoretical boundary lies in the dichotomy between norms and facts. As for the studies of precedent fact and consequent fact about law, legal operation and legal development, the theoretical boundary lies in the dichotomy between norms and values. Under the premise of mutually sticking to the above theoretical boundaries, the social sciences study of law needs to be combined with normative analysis and value research to realize the interconnection of norms, facts and value analysis. Cross-domain synergy has strengthened the necessity of the study of legal fact proposition. Within the field of fact, the social sciences study of law should take a more open and broad view to deal with more complex and changeable legal facts and should find the structural grasp of the factual problem through the complementarity, cross-confirmation and competition criticism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es.

Keywords: Social Sciences of Law; Legal Fact Proposition; Boundary of Theories; Legal Norm; Fact; Value

(责任编辑：张欣)